

关于做好水运港口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

(第91号)

为进一步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阶段水运港口企业疫情防控工作，有序推进我市水运港口企业全面复工复产，现将水运港口常态化防控工作要求通告如下：

一、港口码头作业有序恢复

自9月9日起，港口码头经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备案后，可恢复对外转运作业，外地运输车辆可恢复进出。

二、水上交通管控措施调整

自9月9日起，14日内无中高风险地区途径史的船舶，可以靠泊扬州辖区港口码头。船上人员非必要不上岸，确需上岸的在船人员，须查验健康码、行程卡（扫“扬城扫码通”），并测量体温。

自9月23日起，水上旅游客运和渡口经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备案后可逐步有序开放。

三、对外开放码头管控措施调整

对外开放码头继续实行专班闭环管理。即日起，登临国际航行船舶作业人员、直接接触进口（冷链）货物装卸人员等高风险岗位人群必须严格落实个人防护措施，每天进行1次核酸检测；自10月8日起，高风险人群调整为每2天进行1次核酸检测。

四、常态化管控措施

水运港口企业要按照最新版《船舶船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操作指南》《港口及其一线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》《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相关防护指南》等文件要求，强化防控责任，落实防控举措，堵塞防控漏洞，坚决防止疫情扩散蔓延。

特此通告。

扬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

2021年9月9日